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6－09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5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菊兴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337,18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316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337,18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3167%。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1选举陈书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7,337,1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以上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2-1选举周泽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7,337,1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2选举崔咪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7,337,1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以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大林 、费林森

(三)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6－10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4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其中:董事郝敬林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袁菊兴先生参与表决,独立董事周泽将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潘平先生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菊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补选独立董事崔咪芬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补举独立董事周泽将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补选独立董事周泽将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4)补选独立董事崔咪芬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陈书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钱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周泽将先生、崔咪芬女士、潘平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合理性的说明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书勤,男,1964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安纳达钛白粉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0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6年1月任铜陵化工集团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院长。2016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止本公告日,陈书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42,400股。

钱坤,男,196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曾任铜陵新桥矿子弟学校教师,铜陵新桥矿保卫科干事、副科长,纪委副书记。新桥矿业公司销售公司副经理,富源公司经理,政工部长。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钱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6－11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月14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玉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6－12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以下简称《运作规范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计提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期末对合并范围内公司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发现公司部分存货存在减值情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要求,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本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712,811.53
减: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45,012,695.83
减: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0.00
对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	-43,299,884.30
对报告期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43,299,884.30

本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导致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43,299,884.30元, 导致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减少43,299,884.30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要求,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按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1)原材料、在产品按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 库存商品按照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015 年末,公司各类存货资产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跌价准备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本年转销跌价准备金额	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	0.00	7,107,740.99	0.00	7,107,740.99	27,056,326.57	19,948,585.58
库存商品	1,712,811.53	75,817,819.37	45,058,091.98	32,472,538.92	128,465,979.11	95,993,440.19
在产品	0.00	5,432,415.92	0.00	5,432,415.92	12,405,203.24	6,972,787.32
合计	1,712,811.53	88,357,976.28	45,058,091.98	45,012,695.83	167,927,508.92	122,914,813.09

2015年度,公司存货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达到《运作规范指引》规定的标准,依据规定列表说明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账面余额	167,927,508.9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1、根据预计的市场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95,993,440.19元。 2、根据公司生产方式,以预计的市场销售价格,减去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库存原材料、在产品可变现净值分别为19,948,585.58元、6,972,787.32元。 以上存货存在减值的情形,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可变现净值合计	122,914,813.09
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45,012,695.83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部分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材料的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认定、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计量和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5年度报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6-05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5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至2016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表,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董事王炜、李润起、梁月林、刘健翔、王金秋,独立董事邓峰、胡本源、徐世美。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参与新股申购的议案 》,根据新股发行规则,申购新股额度按照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市值确定,无需预先缴纳申购资金,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证券投资收益,公司决定授权北京中昊泰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不新增证券投资资金的情况下,根据目前所持的二级市场股票市值配给的新股额度参与新股认购; 对持有的股票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出售,出售股票回笼的资金可根据新股发行情况,备留一定资金用于新股中签的资金交收。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 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6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6-06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参与新股申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权参与新股申购概述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1月5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申购新股额度按照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市值确定,申购新股无需预先缴纳申购资金,待申购新股中签后履行资金交收义务,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决定授权子公司北京中昊泰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不新增证券投资资金的情况下, 根据目前证券账户所持股票市值所配给的新股额度,参与新股认购。

本次授权参与新股申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证券投资概况

2011年7月15日、2011年8月11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投资的议案》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授权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昊泰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中昊泰睿") 和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化工")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新股申购、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票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额度不超过5亿元,授权有效期为三年。

2014年8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证券投资授权到期出售所持证券的议案》,授权经营层在三年授权有效期到期后,根据证券市场行情,择机出售所持股票。

公司自2011年决定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以来, 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以4.3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并取得较好收益,根据董事会2014年8月作出的关于证券投资授权到期出售所持证券的决议,2015年对原持有的部分股票分批择机出售, 并将收回的资金从证券账户转回银行账户,加上以前年度出售股票收回的资金,已累计收回证券投资资金3.32亿元,截至目前,中油化工证券账户无任何股票,北京中昊泰睿公司尚持有北京银行42,421,468股。

三、授权参与新股申购具体情况

鉴于北京中昊泰睿仍持有二级市场股票,为盘活证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证券投资收益,公司决定授权北京中昊泰睿在不新增证券投资资金的情况下,根据目前证券账户所持股票所配给的新股额度,参与新股认购。

具体如下:

(一)方式:以证券账户现有资产总额为限,根据二级市场市值配售额度,选择证券市场发行的新股进行申购,不再新增资金投入;

(二)资金来源:新股申购中签结果公布后,准备认购资金,可用资金不足的,通过出售所持部分股票交收的资金补足;

(三)成功申购的新股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出售回收的资金除用于其他新股中签后的资金交收外,不得再进行二级市场证券投资;

(四)操作部门:北京中昊泰睿投资部;

(五)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二级市场持股出售完毕止。

(六)其他说明:公司将继续执行2014年8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证券投资授权到期出售所持证券的决议,对持有的股票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出售,出售股票回笼的资金可根据新股发行情况,备留一定资金用于新股中签的资金交收,其余回款划回银行账户。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关于授权参与新股申购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查阅了新股发行的相关法规,认为公司授权参与新股申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证券资产的使用效率和证券投资收益,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公司已制定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风险控制、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做了详细规定,在证券投资的操作过程中公司也严格按照制度执行,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本次授权参与新股申购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授权参与新股申购的决定。

五、授权新股申购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根据沪深交易所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申购新股额度按照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市值确定,申购新股无需预先缴纳申购资金,不存在大量占用资金情形,公司目前持有北京银行42,421,468股,以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市值配给的额度进行新股申购,既盘活了公司的证券资产,又可有机会获得认购新股,提高资产利用率和证券投资收益,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根据证券市场新股认购情况,申购新股中签率较低,参与申购能否中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外,若公司已持有的二级市场的股票出售完毕,公司新股申购的授权将终止。

六、证券投资风险控制

2011年7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决策权限、账户及操作管理、风险控制管理等做了明确规定,在证券投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原则,形成各司其职、相互牵制的控制机制;严格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和资金安全原则,分设资金类和交易类操作密码,形成相互监督机制,确保资金的安全。今后公司仍将严格执行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北京中昊泰睿应对证券市场走势和新股发行、上市情况进行密切跟踪、分析,认购新股缴款或出售股票需经公司总经理同意后方可操作,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6-019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新增控股股东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永久")提交的两项临时提案,分别为《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年度无息借款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等第三方机构融资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6年1月25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5日下午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19层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主持人:池宇峰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 代表股份296,464,911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7875%。

1. 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8,239,9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7482%。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8,224,9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03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6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464,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3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关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关联股东快乐永久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24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3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关于为下设基金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关联股东快乐永久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24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3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年度无息借款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关联股东快乐永久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24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3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关于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等第三方机构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464,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3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都伟、彭林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6-011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2016年1月22日、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并确认:

2015年12月30日,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上述公告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查。2016年1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反馈并修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 有关回复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2016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预告》,由于蕃茄酱国际市场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及公司生产的蕃茄制品成本高, 造成公司2015年度经营亏损。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暂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核实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审批风险"、"公司复牌后交易终止的风险" 等风险,具体请见《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 的相关内容。

(二)经进一步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6-012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知。2016年1月25日,公司管理层部分成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备注
姚彬捷	董事长	0	50,000	50,000	自有账户
李 润	副董事长	0	10,000	10,000	自有账户
顾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0	10,000	10,000	配偶账户
吴治周	监事会主席	0	10,000	10,000	自有账户
顾永新	副总经理、董秘	0	10,000	10,000	自有账户
黄 镔	副总经理	0	10,000	10,000	自有账户
朱 明	副总经理	0	10,000	10,000	自有账户
党延武	副总经理	0	10,000	10,000	自有账户
罗 琼	财务总监	0	5,000	5,000	自有账户

二、增持原因及资金来源:根据公司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号),鉴于当前公司股票的非理性下跌,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管理层部分成员实施了本次增持行为。公司管理层上述成员及其他成员未来不排除进一步增持的可能。上述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均为自筹。

三、增持方式:本次公司管理层增持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四、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六、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6-0004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湖州永兴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州永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分期出资,每次出资的具体金额视投资进展情况确定。授权永兴投资在经营范围内,独立自主地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投资经营活动。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设立永兴投资的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设立湖州永兴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05号),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6-0005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湖州永兴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州永兴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在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健康医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通过产业整合和并购重组等方式介入高增长的产业领域,进一步壮大公司实力,丰富产业布局,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州永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

2、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设立永兴投资的具体实施。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此投资实施主体为公司,公司是永兴投资的唯一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永兴投资已完成公司设立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湖州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8C4AC6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D座D306室

5、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6、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7、营业期限:2016年1月22日至2036年1月21日止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授权永兴投资在经营范围内,独立自主地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投资经营活动。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设立的永兴投资将打造成公司的投资平台, 积极围绕公司发展战略, 通过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其他方式,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以及延伸产业链相关项目股权投资以及其他非主业投资,加快公司在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健康医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实现公司产业链拓展,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公司可利用永兴投资的平台,拓展业务领域和投资渠道,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出资设立永兴投资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将积极促进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可能会出现紧张的风险。投资公司将涉足投资管理行业,公司管理团队成立及对新业务的管理经验有待进一步积累和建设,故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永兴投资进行对外投资,可能存在投资标的公司收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分期出资方式,视永兴投资开展项目的进展情况逐步注资,公司仅授权永兴投资在经营范围内,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投资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永兴投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对外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加强与专业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方式降低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湖州永兴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6-003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因公司需要核实相关内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一天。本公司将尽快核实上述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6-008

债券代码:112198　　债券简称:14欧菲债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欧菲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债券回售收款通知》,本期债券合计回售0张,合计0元。其中个人和基金持有者回售0张;机构持有者回售0张,即0元;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持有者回售0张。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6-00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战略重组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 获悉其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重组方案尚未确定,方案确定后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上述事项目前不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6-00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战略重组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获悉其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重组方案尚未确定,方案确定后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上述事项目前不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